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貴校有意以臺閩介聘至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，倘成功調入應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111004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，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五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三、又該校國中小教師需能跨領域科目教學，倘為導師職務需完整帶領所任教之各該階段為原則(如國小完整帶領一年級至六年級；國中為七年級至九年級)。另科任教師需視專業科目，參與華德福相關之帶狀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2/03/15  
12:43:1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